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徐友龙先生、高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欧阳祖友先生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也进行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目前实际业务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与关联方深圳市同达鑫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同达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同达鑫公司”）、成都宏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讯微电子”）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宏讯微电子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80.00	32.41	5.63
	同达鑫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0	0.00	0.00
	小计			100.00	32.41	5.6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同达鑫公司	采购原材料、半成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	0.00	0.00
	小计			10.00	0.00	0.00
与关联人的其他关联交易	宏讯微电子	租赁费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0.00	0.00	0.00
	同达鑫公司	租赁费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60.00	0.00	0.00
	小计			280.00	0.00	0.00
合计				390.00	32.41	5.63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5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钟若农、曾琛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3、《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